

证券代码：002895
转债代码：127043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张海波、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有库房已不能满足日常仓储需要。为解决仓储问题，公司拟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本次确定交易价格为3,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段浩然、彭威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受让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的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58.5%股权。黔进矿业认缴出资额中未实缴部分由黔进矿业承担实缴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源地勘58.5%的股权，黔源地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并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各子议案分别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法律主要修订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言要点：

根据法律主要修订董事会下设机构组成、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记录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5、《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